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页
二、鉴证报告附件	
1、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5 页
2、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6)京会兴鉴字第 10010001 号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有关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的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本鉴证报告仅供201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2015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臧青海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晓华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8 号”《关于核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209 号”《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核准，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470.00 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56 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4,932,000.00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302,692,000.00 元（已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合金金额 32,240,000.00 元），减除相关上市发行费用 11,913,820.7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0,778,179.25 元。

截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止，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分别存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支行 14001727208050506722 账户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75290188000454672 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1001002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支行 14001727208050506722 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3,195,184.21 元（包含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净额 107,001.23 元）；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75290188000454672 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

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户管理。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业经本次审计，我们未发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存在重大差异、各方未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2 万吨/年炭黑及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分别经山西经信委和山西省环保厅备案或批准，并且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议案。

截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总计 116,808,863.49 元，公司已按照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以募集资金将该部分自筹资金予以置换。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专字第 10010174 号”《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予以验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本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应披露未披露等违反规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90,778,179.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689,996.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2万吨/年炭黑及18,000KW尾气发电项目	否	190,778,179.25	190,778,179.25	137,689,996.27	137,689,996.27	-53,088,182.98	72.17%	注1	17,807,167.55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100.00%	—	—	—	否	
合计	—	290,778,179.25	290,778,179.25	237,689,996.27	237,689,996.27	-53,088,182.98	—	—	—	—	—	
注1：本公司承诺投资项目“12万吨/年炭黑及18,000KW尾气发电项目”包含炭黑第四生产线、炭黑第五生产线、炭黑第七生产线和18,000KW尾气发电项目，其中第四生产线和炭黑第五生产线工程已完工并投产，炭黑第七生产线和18,000KW尾气发电项目尚处于投资建设阶段。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重大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总计116,808,863.49元，公司已按照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以募集资金将该部分自筹资金予以置换。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专字第10010174号”《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予以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年度内将承诺投资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00,000,0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年度内本公司未发生将承诺投资项目“12万吨/年炭黑及18,000KW尾气发电项目”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将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转入中国建设银行基本户，用于购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收回3,000.00万元，尚有4,000.00万元理财资金未收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涉及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53,088,182.98元，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12万吨/年炭黑及18,000KW尾气发电项目”尚处于施工建设阶段，未来该结余募集资金将继续投资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期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清洋

陈哮

编号:No.101676680



营业执照

(副本)⁽²⁻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 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 11 12 年 月 日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00044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全洲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4480万元

京财会许可(2013) 0086号

2013-10-10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NO. 01971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藏青海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1000026274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_____
Date of Issuance: _____

2006-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格, valid for



格, valid f



2010



2012



2015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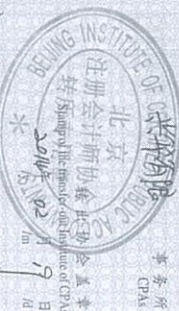
合格，
is valid for and
2014
this renewal.

年 / y 月 / m 日 / d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 同意 同意



事務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s 事務所

注意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ac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陈晓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7-28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33001197107280429
Identity card No. 133001197107280429

81631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1069010000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11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11月20日

CPA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2014

10

11